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1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3、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1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2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14 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14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等有关规定，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9.8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2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480.40 万元（2015 年奥联公司已支付 40.00 万元），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账户（账号为：125904184410403）人民币 18,279.6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56.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83.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01 号）。

2、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 2021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948.56 万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1,581.83
减：本期直接投入“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直接投入“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减：本期直接投入“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97.41
减：本期直接投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897.0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7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4184410403	募集资金专户	-	账户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99110841	募集资金专户	-	账户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9550880032192800202	募集资金专户	-	账户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邺支行	0144270000000116	募集资金专户	-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418448100052	结构性存款户	-	账户已注销
合 计			-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9 号）核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2.96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11,111 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4,4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54.72 万元（其中，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94.34 万元，本次扣除 660.38 万元），余额人民币 13,739.62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33.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1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截止 2021 年末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3,862.48 万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
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512.10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3,862.4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6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9,660.18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9,660.18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00000002794	募集资金专户	9,660.18	-
合 计	--	--	9,660.1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8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0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628.03	4,628.03	-	3,491.14	75.43%	2020年03月	1,024.03	否	否
年产100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44.75	5,744.75	-	4,789.66	83.37%	2019年10月	337.22	否	否
年产50万套欧IV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671.49	3,671.49	697.41	2,882.05	78.50%	2021年08月	185.94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3,538.95	3,538.95	-	1,785.71	50.46%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83.22	17,583.22	697.41	12,948.56	73.64%	-	1,547.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300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受本期市场环境的影响，该项目未到达预期销量，尚未发挥预期产能；</p> <p>“年产100万套换挡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受近期芯片材料短缺，导致芯片材料普遍涨价的影响，毛利下降，未达到预期效益；</p>									

	<p>“年产 50 万套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受本期市场环境的影响，该项目未达到预期销量，尚未发挥预期产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2,635.6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原因如下：</p> <p>1、公司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扩建改造、专家与技术人员的引进、升级研发设备，已将其打造成为研发能力、实验设施水平行业领先的研发中心。公司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联合，拓展外围研发合作，成效显著，通过前期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研发中心的设备、仪器等硬件已大幅升级。另外，公司建立了多层次、梯队式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构建了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不但可以适应企业现阶段技术发展战略实施的现状，更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研发技术的快速更新和发展，各种技术的开发和设备采购需要与公司长期运作、发展配套的特点。公司在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对于日后运营所需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p> <p>2、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额度，防范流动性风险。</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变更“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重新变更回公司及其现有厂区内，即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2,635.6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对应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33.08 万元全部转到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2,635.6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2020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对应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33.08 万元全部转到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7]2118号《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440.6 万元。其中：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59.90 万元，已置换 159.90 万元；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39.90 万元，已置换 139.90 万元；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40.80 万元，已置换入 140.8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86.36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 626.96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p>	<p>2018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8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为 3,873.0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410.00 万元未归还，剩余募集资金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 2018 年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 1,4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p>	<p>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2,635.6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对应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33.08 万元全部转到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2.9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5.7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份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5.7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891.4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公司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897.09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628.03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491.14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158.82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295.71 万元。</p> <p>2、“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744.75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4,789.66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267.81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222.90 万元。</p> <p>“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项目建设期间，突遇市场环境变化，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相应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展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等方式，对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批量采购，降低了采购价格，节约了项目实施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3、“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897.0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p> <p>“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规划投入，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建设方案，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并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节气门生产线的建设及升级提效工作，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 3,862.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